尉政复决字第〔2023〕2号

申请人：艾某某

被申请人：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回复，于2023年2月13日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1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投诉举报开封市甲商贸尉氏店其2022年1月4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回执及立案告知书，处理结果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；被申请人于1月15日作出回复。申请人投诉举报违反三部法律的三个商品申请人根据2022第001号立案告知得知其已对举报立案，答复的第三项称处罚决定书已网上公开，申请人上网查看发现并没有投诉举报三个商品的处罚决定书，故被申请人虚构事实违反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36条规定的回复应予撤销，请求县政府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回复并责令重新答复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2021年12月30日，被申请人接到由市局转来艾某某邮寄的“投诉举报书”，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核查，2022年1月4日立案调查。当天，被申请人向艾某某邮寄送达了《投诉受理决定书》、《投诉调解通知书》、《举报立案告知书》（邮寄存根编号：XA5\*\*\*\*\*\*\*\*\*），该挂号信于2022年1月5日本人签收。根据调查情况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4日对该公司立案，并依法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且已经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予以公开，相关信息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可以查询。被申请人已经履行相关职责，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现查明：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1日申请信息公开，被申请人接到申请后，对申请人进行了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，告知了申请人《投诉受理决定书》、《投诉调解通知书》、《举报立案告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已通过邮寄送达，申请人本人签收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相关内容已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网站上公示，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查询。

县政府书面审查后认为：被申请人接到信息公开申请后，按照申请人申请对其进行了信息公开申请回复，并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查询渠道，已经履行相关职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县政府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尉氏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 2023年4月11日